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謹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55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7. 推薦建議	7
8. 一般資料	7
9.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購回授權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0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5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所載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3號第22章法令)及其任何修訂本或其他法定修改
「本公司」	指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4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界定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採納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新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建議修改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其對照大綱及細則加入了建議修改之標註）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界定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該等股份不時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孫燿女士

鍾穎洁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2樓22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條文，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以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該等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之本公司繳足股份（「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限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A及5B號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87,564,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共77,512,8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孫燿女士及鍾穎潔女士。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相當於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據此，吳浩先生、李維棋先生及靳慶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細則第83(3)條，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鍾穎潔女士須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有資格膺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就重選靳慶軍先生及鍾穎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已遵循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按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例如商業經驗、公眾董事會經驗、地位、承諾投入之時間、獨立性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資)等提名候選人。

靳慶軍先生已加入董事會超過四年，惟從未出任本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於彼在任期間亦從未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靳慶軍先生於六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並無參與該等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彼已向本公司披露自身不時於上市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之數量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彼具備才幹、專業精神及善於管理時間，擁有扎實的知識及技能，並憑此勝任六個或以上職位。董事會認為靳慶軍先生向董事會投入了足夠時間。

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靳慶軍先生及鍾穎潔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將不斷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

此外，靳慶軍先生及鍾穎潔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確認書。董事會信納靳慶軍先生及鍾穎潔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及誠信。因此，董事會認為，靳慶軍先生及鍾穎潔女士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吳浩先生、李維棋先生、靳慶軍先生及鍾穎洁女士各自之豐富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重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靳慶軍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彼等各自的提名迴避有關討論及放棄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使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為此，董事會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其目的在於(其中包括)(i)使之符合上述附錄三內有關保障股東之核心水平，並納入若干內務修改；及(ii)准許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形式舉行(統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待有關之特別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方可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本公司及董事會獲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方面之公司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對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刊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倘若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購回授權)、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詳情)之其他資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之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在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387,56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8,756,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公司法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償還資本數額可自本公司溢利支付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並受其規限之資本中提撥。於本公司股份購回之前或當時，購回之應付溢價款項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於股份購回之前或當時按公司法規定之方式自股份溢價賬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及(就董事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12個月內在聯交所成交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89	0.72
八月	1.05	0.84
九月	1.18	0.90
十月	1.45	1.04
十一月	1.11	0.88
十二月	1.08	0.8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98	0.76
二月	0.89	0.74
三月	0.86	0.69
四月	0.75	0.68
五月	0.74	0.62
六月	0.80	0.7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0	0.67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述者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收購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204,718,000	52.82%
胡楊俊先生 ^{附註2}	207,784,000	53.61%
胡翼時先生 ^{附註3}	207,454,000	53.53%
章琦女士 ^{附註4}	207,784,000	53.61%
林敏女士 ^{附註5}	207,454,000	53.53%

附註：

1.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由胡楊俊先生擁有，而另外50%權益則由胡翼時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2. 胡楊俊先生擁有3,06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3. 胡翼時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翼時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4. 章琦女士為胡楊俊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胡楊俊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5. 林敏女士為胡翼時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胡翼時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且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份及收購額外股份，則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前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緊隨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後股權 概約百分比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52.82%	58.69%
胡楊俊先生	53.61%	59.57%
胡翼時先生	53.53%	59.48%
章琦女士	53.61%	59.57%
林敏女士	53.53%	59.48%

董事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該等增幅將不會產生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a)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及(b)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下責任之情況。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下文所述為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之下列董事詳細資料：

吳浩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48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之策略規劃及發展。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二零零八年，吳先生加入主要從事礦業資源業務之新疆聯瑞礦業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其副主席。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本科班法律專業畢業。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吳先生享有固定年薪約人民幣240,000元，以及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吳先生之努力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此等花紅及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6,0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

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胡楊俊先生之表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胡翼時先生之表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維棋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於金融服務方面之經驗。李先生現為英皇金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營業部副總裁。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代表，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持牌代表，可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受規管活動；強積金管理局持牌代表，可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以及為金銀業貿易場之註冊客戶主任。李先生曾任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裁，並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進行期貨合約買賣及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之持牌人士。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李先生享有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李先生之努力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此等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服務年期固定為一年，並將在雙方並無異議之情況下自動重續。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33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36港元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靳慶軍先生(「靳先生」)

靳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先生目前為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並為多家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法律顧問。彼之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企業、破產及外國相關法律事務。靳先生為中國最早取得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律師之一，專注於證券相關法律事務超過二十年。靳先生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顧問及上市監管理事會理事。於二零一二年，彼獲評為年度中國十大律師及年度中國證券律師稱號。靳先生擔任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3)(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7)(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8)(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及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48))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深圳市鄭中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811))之獨立董事。靳先生曾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2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36))之外部監事。靳先生獲安徽大學頒發英文文學士學位。彼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國際法律碩士學位並獲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頒發研究文憑。靳先生兼任中國政法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兼職教授；深圳國際仲裁院、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南部非洲仲裁院仲裁員；環太平洋律師協會會員；及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

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服務年期為固定一年，並將在雙方並無異議之情況下自動重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靳先生享有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靳先生之努力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此等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靳先生擁有33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鍾穎洁女士(「鍾女士」)

鍾女士，53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女士目前為厚樸投資董事長高級顧問、中糧福臨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鍾女士在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曾任職於國家審計署。鍾女士亦擁有豐富的金融和資本市場工作經驗。鍾女士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工作，擔任董事總經理、中國金融機構部主管。鍾女士過往亦曾任職不同職務，包括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等職務。鍾女士曾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0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88)雙重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HH&L Acquisition Co.(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HHLA)之首席財務官。鍾女士畢業於武漢大學審計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服務年期為固定一年，並將在雙方並無異議之情況下自動重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鍾女士享有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鍾女士之努力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此等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鍾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下文載列各項建議修訂(定義見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文所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下述修訂而須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大綱及細則內之若干條款,導致條款編號之順序有變,經如此修訂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編號(包括交叉引用)亦應將作相應更改。

註: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寫,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

編號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僅顯示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更改)

1. 本公司名稱為~~Zhong Fa Zhan~~**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其雙重外國名稱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對公司利益的任何疑問,本公司擁有及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身份的所有職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以存續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細則

編號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僅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倘下列有更改之條文中有一部分並無適用之更改,有關部分將顯示「...」)

1. 公司法(經修訂本)附表內表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u>「法令」</u>	<u>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u>
<u>「公告」</u>	<u>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u>
<u>「營業日」</u>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u>
<u>「緊密聯繫人」</u>	<u>就任何董事而言，將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的上市規則</u>）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u>「本公司」</u>	<u>指Zhong Fa Zhan<u>Central Development</u>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u>
<u>「港元」及「\$」</u>	<u>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u>
<u>「電子通訊」</u>	<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指完全及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法例」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混合會議」	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
「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
「法規」	指法例令及當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每項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2) ...

(a) ...

(b) ...

(c) ...

(d) ...

- (e) 除表明相反意圖以外，「書面」一詞須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影印及以有清晰或非短暫形式顯示或轉載詞句或數字的其他模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面的視象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以部分採用某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顯示或轉載詞句的模式，並包括以電子螢幕方式顯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
- (g) ...
- (h) 凡提述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其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署或簽立、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中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無論是否具有實體的可見資料；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倘施加此等本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將不適用於此等本細則；
- (j) 凡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其包括提述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有關問題或陳述可被所有或僅部分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取或見證，該權利須被視為已適當行使，在這種情況下，大會主席須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逐句地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傳達；
- (k) 凡提述會議須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須被視為於該會議上列席，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解釋；

- (l) 凡提述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其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透過獲妥為授權的代表）相關的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將據此解釋；
- (m) 凡提述電子設備，其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要求，須指該股東妥為授權的代表。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日期分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法例令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根據法例令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從資本或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監管當局機構的規則及法規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幫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
- (4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可根據法例令不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變更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
- (b) ...

- (c) ...
 - (d)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細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設定數量的股份(但受法例令規限)，且可透過有關決議案確定，在該細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份或多份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或新股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相對其他股份的限制；及
 - (e) ...
6. 經法律令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後，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8. (1) —在法例令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具備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
9. (2) —受法例令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或賦予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股份可按其可能須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產生)贖回的條款發行。
9. —如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無論是一般購買抑或針對特定購買，未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買須受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限制。如透過投標購買，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10. 受法例令規限並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狀態)透過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變通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

- (a) 必要法定人數(延會除外)須由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構成,而在有關持有人出席的任何延會上,法定人數須由兩名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或由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何)出席構成;及
- (b) ...
12. (1) 在法例令、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加資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發售、分配、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折讓至其面值發行。當就股份作出或授予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向股東或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股份,而於該等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在缺乏登記表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上述行為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可行。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當作獨立股東類別。
- (2)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令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令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法例令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只有獲董事授權或由具備法定授權之合適高層職員簽署方可於股票上加蓋或印上本公司印章。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法例令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公時間內至少兩(2)個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令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該等較少金額，或（倘適用）於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該等待較少金額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45. 受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限，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令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8. (1) ...
- (2) ...
- (3) ...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令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
- (a) ...
- (b) ...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令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廣告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期間可進一步就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期間。
55. (1) ...
- (2) ...
- (a) ...
- (b) ...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在一份日報及一份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 ...
- (3) ...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註冊成立的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於較長期間後舉行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於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其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許可，根據法例令在徵求下列人士同意下，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股東大會：
- (a) ...
- (b) ...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及，(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示明此事的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1. (1) ...
- (a) ...
 - (b) ...
 - (c) ...
 - (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令未要求就該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 投票決定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 。
 - ~~(f) 就本公司資本中面值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 以發售、配發、授予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
 - ~~(g)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
- (2) 除非法定人數於開始處理事務時即出席, 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之外的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自或委派其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由正式獲授權的代表進行投票或出席的股東, 須或(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 將於任何方面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於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 而該會議乃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 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於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 或延期至會議主席(或如未延期, 則董事會董事所)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 並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於指定舉行續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 則該會議即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名主席)本公司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共識)所有與會董事推選的任何一名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名副主席)本公司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共識)所有與會董事推選的任何一名副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若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於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者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則擔任會議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所選主席應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股東,須於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但有關電子設備變得無法使用而使其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土(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及(如會議指示),主席可不時(而如會議上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至其他時間(或無限延期)及/或其他地點及/或其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除於會議未延期時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足七(7)個足日的續會通告,列明該續會的具體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毋須載明續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毋須發出續會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即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文第(2)分段所述「股東」須包括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的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的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即使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達到會議法定人數要求；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規定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內訂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事項(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約、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宣佈有關延後一刻之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64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問的問題數目及次數以及提問的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諸（以現場或電子方式）會議門外。

64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列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有關的延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後；
- (b) 僅於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須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擬處理的事務與已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擬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備以便出席及參與相關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中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即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66. (1)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細則於當時隨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時或以分期方式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每名受委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2) 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作為股東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的要求。

- 67. 若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否則當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記錄簿冊後,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作出的披露,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 70. 所有提交大會的問題須獲得過半數的票數方可作出決定,除非本細則或法例要求獲得大多數票數。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除可投任何其他票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2. (1) 就任何目的而言有精神疾病的股東,或由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出於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的個人事務而作出的命令所涉及的股東,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代表代為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猶如就股東大會而言,有關人士被視作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部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提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明表決權人士的授權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表決的權利。

73. (1) ...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

- (23)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僅可表決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於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表決一概不予計算。

74. ...

(a) ...

(b) ...

(c) ...

則除非異議或錯誤於作出或投下遭異議表決或發生錯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該異議或錯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裁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時，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有關的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任何隨附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書內指定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發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賦予授權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接受委代表認為適當者表決。委任代表文書須(除非出現與其中所列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書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受委代表的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79.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於表決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於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之前至少兩(2)小時,本公司的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內可能列明送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有關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82. 就本細則而言,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且出席並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或採用該等方式指明(不論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應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均應被視為已於經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該陳述即可作為表面證據,證明該決議案於該日期由該股東簽署。該等決議案可由多份類似文件組成,每一份文件可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83. (1) ...
- (2) 於細則及法例令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按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有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且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出席大會及發言。
 - (5) ...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罷免董事而導致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此董事的會議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董事填補此空缺。
 - (7) ...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令而言為董事，於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令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於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8. 在法例令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被推薦或即將出任的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獲利職務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被取消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該等董事在任何方面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將不會失效，或該董事亦無須就該等合約或持有該等職位或受託關係而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非該董事根據細則第99條規定披露彼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100. (1) ...

- (i) 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給予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發出；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涉及發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本公司的債項發起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具抵押的方式作出承擔）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提呈供本公司或本其附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所訂立僱員受惠的任何合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操作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操作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的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所訂立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2) ...
101. (1) ...
- (2) ...
- (3) ...
- (a) ...
- (b) ...
- (c) 在法例令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登記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
- (4) ...
- ...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令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1) ...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令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股東名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令所訂明或規定有關登記抵押及債權證的要求。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事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要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因應任何董事要求均須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上提供或以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則該董事會會議通知將視作已正式給予董事。
113. (1) ...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通訊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出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且該決議案的文本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的相同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決議案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應被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令及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董事將盡快於委任或推選各董事後，在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及倘多於一(1)名董事被提議擔任此職務，董事可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就該職務進行選舉選舉一名以上主席。
- (3) ...
125. (1) ...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令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法例令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令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令規定把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告上述註冊處。
132. (1) ...
- (a) ...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
- (d) ...

(e) ...

...

(2) ...

133. 在法例令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不論屬已變現或未變現）或由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而董事確定不再需要者），以宣派及派付股息。如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則本公司亦可動用根據法例令就此可予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按法例令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令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不論有關金額是否可供分派），就此，有關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有關金額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有關金額是否可供分派），方式是將有關金額用作繳付將配發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有關股份將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配發；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有關股份將由本公司就運營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向其配發及發行。

146. 在並無遭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令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
 - (a) ...
 - (b) ...
 - (c) ...
 - (i) ...
 - (ii) ...
 - (d) ...
- (2) ...
- (3) ...
- (4) ...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令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0. 於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法規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細則第149條的規定須視為已就任何人士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副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151.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的電腦網路上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以及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的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寄發該等文檔副本的責任的方式處理,則根據細則第149條所述的該等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細則第150條向該條所指的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152. (1) ...
- (2) 股東可於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於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令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5.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補該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親自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遞送方式或有關人士；
 - (b) 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交付至或寄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定(如適用)於適當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或其他出版物刊發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輸給相關人員，以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為準，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規則和規例的情況下，將其發佈在相關人員可以訪問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站上，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或出版物可在該處可供查閱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獲得(「可供查閱通告」) →；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其允許的範圍，通過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給該等人士。

- (2) 除刊發於網站外，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各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僅可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159. ...

- (a) ...
- (b) ...
- (c) 如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應視為於相關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 (ed) 倘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遞送或交付的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關於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的證明書，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送達股東，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e) 倘於本細則許可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
163. (1)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持有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作出有關本公司清盤的頒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或因本公司清盤而可能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遞送方式送達。倘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告該股東，此項通告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164. (1) 本公司當時於任何時間(不論現在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或有關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托中的職責或推定職責期間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事而須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訴訟費、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補保證及確保免受損害。任何該等人士概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事、收款、疏忽或失責，或為整合目的作出任何聯合收款，或就本公司向其存放或寄存任何款項或財產以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就本公司據此提取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的不足或缺漏，或就因彼等各自執行職務或信托期間可能發生的或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任何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
- 164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結算日為每年的3月31日。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務：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維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靳慶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鍾穎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訂立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供股」指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有之股份比例作出股份發售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於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規定,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B. 「動議

- (a) 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 5C. 「動議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採納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當中整合了通函中提及之所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當中之任何一位進行一切必要事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孫燿女士及鍾穎洁女士。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以供登記之用。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已表示會指示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兩(2)小時內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經大會同意後，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休會，其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7) 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已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若干預防措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一個封閉的環境中舉行，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務請認真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
- (i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均必須於進入大會會場前掃描會場入口處的「安心出行」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以及本公司參照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而不時採取的任何其他安全防範措施。
- (iv)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
- (v) 所有出席者務請遵從香港政府任何與COVID-19有關的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v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vii) 每位出席者均會被問及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b)現須根據香港政府規定接受任何檢疫；及(c)確診或懷疑確診COVID-19，或為任何確診或懷疑確診COVID-19的人士的密切接觸者。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及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疫苗通行證指示」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向所有股東述明，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